

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案

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沪交研〔2022〕7号）、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沪交研〔2022〕9号）等管理规定，结合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》，现组织开展 2024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24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评定标准和名额

1. 新生学业奖按入学当年 9-12 月份在校有效月份核算，学校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。
2. 评定等级如下：
 - （1）一等：1000 元/月，占比约 30%
 - （2）二等：500 元/月，占比约 70%
 - （3）不符合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者，无学业奖学金

三、评定规则

1. 一等学业奖学金

按学术型硕士、专业型硕士两类进行评审，一等的名额分别按照两类学生总人数的 30% 进行分配。

（1）学术型硕士：为鼓励学术型硕士生（硕博连读）攻读博士学位，一等奖全部从硕博连读生中产生。学院根据生源情况、复试成绩等进行评定，具体获评资格为：

① 硕博连读生，C9 高校，本科期间专业排名前 10% 且夏令营/推免复试总成绩超过 150 分（不包括 150 分）；

② 硕博连读生，本科毕业高校列入第一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名单，本科期间专业排名前 4% 且夏令营/推免复试总成绩超过 150 分（不包括 150 分）；

③ 硕博连读生，本科毕业学科列入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名单或在全国最新学科评估结果中位列 A-及以上，本科期间专业排名前 1.5%且夏令营/推免复试总成绩超过 150 分（不包括 150 分）。

(2) 专业型硕士：鼓励推免，按照推免生优先一等奖的原则，学院根据生源情况、复试成绩等进行评定。剩余名额按照考研复试总成绩排序确定，具体获评资格为：

- ① 推免生，工程硕博士专项或集成电路专项；
- ② 其他推免生，夏令营/推免复试总成绩超过 150 分（不包括 150 分）；
- ③ 2024 年度考研总成绩排名前 5 名。

2. 二等学业奖学金

其余考核合格的同学，直接评定为二等奖。

3. 考核不合格情况

评定当年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同学为考核不合格，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评当年度学业奖学金：

- (1) 存在违法犯罪行为；
- (2)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；
- (3) 受到校级处分且尚未解除；
- (4) 评定当年受到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处分和处理；

备注：

1. 推免生本科专业排名以教育部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免初试、转段）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”中公布的排名为准。
2. C9 高校分校的推免生参照普通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推免生。

本评定方案经材料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，由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2024 年 11 月 7 日